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3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
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
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
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
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
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
（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性质和职权

3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5、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由股东大会表决的其他担保。其中上述第5
项情况需依照特别决议标准进行表决。
（二）财务资助事项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
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三款规定。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
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5人）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
分之二时（6人）时（即不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公司
在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4

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
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还应
当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或股东按照本规则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5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股东按照本规则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
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
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
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通知采取
在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方式进行。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
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
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
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 股
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章 股东大会通知

6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下
同）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涉及发行无记
名股票的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30日前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和审议事项。股东大会通知采取在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
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
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
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
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
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六章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

7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
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
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还应提交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同时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还应
提交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
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
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
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四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
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
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8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
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
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形式投票的，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
统身份验证的投资者，可以确认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具有合法有效的表决权。
召开股东大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
则确认股东身份。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负责对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在会议主持
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
记应当终止。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可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具
体负责会议组织、股东大会文件的准备等有关方面的事宜。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
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

10

讨论时间。
第四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四十九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
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质
询不限时间和次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
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回答质询将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其他重要事由。
第五十一条 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要求发言，股东要求发言的，应先介绍自己
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登
记，也可以在股东大会上临时要求发言。发言顺序为以登记在先者先发言，临时要
求发言者在登记发言者之后发言。
股东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到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
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股东违反前款
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
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与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以发言。

第九章 股东大会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者监事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11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
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还可以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咨询确
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
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
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
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13

第六十三条 表决结果统计完成后，应当报告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
交表决结果有任何疑义，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
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十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
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对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
行累积投票制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14

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回购公司股份；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采取网络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
络，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
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八条 议案通过后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保证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得
使用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前述情况，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还包括律师姓名；

15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十三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还包
括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十二章 休会与散会

第七十四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
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暂时休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
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第七十六条 对于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应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
关规定等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
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
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
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
意见书全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16

第十四章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
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
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
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
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
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
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
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十五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收购或出售资产
（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非日常
经营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具体权限参见公司另行制定的《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
策制度》。
第八十五条 除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
对外担保行为股东大会均授权由董事会批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
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第八十七条 除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规定的事项外，股东大会

17

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授权应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二）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三）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四）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代
为行使。

第十六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
《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九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